

证券代码：430560

证券简称：西部泰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遵照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执行前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31号),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执行前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遵照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前述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